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林豪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等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故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聲請再審者，應自原裁判確定時起算5年以內提出聲請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異議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、裁判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74號裁定，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37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2號再審裁定聲請再審。

01 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7年8月3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
02 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
03 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非以行政訴訟
04 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
05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7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2 法官 梁 哲 瑋

13 法官 李 君 豪

14 法官 林 淑 婷

15 法官 林 惠 瑜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林 郁 芳